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
聯絡人：黃佳瑩
聯絡電話：(049)2332110#322
傳真電話：(049)2371341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興中學字第1090008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個人推薦表、團體推薦表 (a101m0000u_1090008810ax_1.pdf、
a101m0000u_1090008810ax_2.pdf、a101m0000u_1090008810ax_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薦報資料寄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43646號函辦理。
- 二、110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請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方式及程序，踴躍推薦。
- 三、請各單位薦報資料(含推薦表、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檔案請至杏壇芬芳獎網頁<http://proj.chsh.ntct.edu.tw/>下載)檢送一式3份、電子光碟1份，郵寄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收。
- 四、有關薦報作業等相關事宜，倘有問題請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杏壇芬芳獎專案助理黃佳瑩小姐，電話049-2332110轉1322。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誠正中學、

電子
文
騎

9

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本校學務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